附表三

#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新創交流空間租借切結書

茲保證於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假產學營運中心一樓新創交流空間舉辦

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』活動，願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活動內容及形式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   (1) 不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  (2) 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  (3) 不侵犯他人權益。
   (4) 不會有任何不法行為。
   (5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相符，且場地不會轉讓他人使用。
   (6) 不會大聲喧嘩，活動音量依循噪音管制法規，控制於不干擾其周圍辦公與上課，並須隨時配合研發處管理人員要求。
2. 已確實詳閱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新創交流空間管理細則」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場地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若有造成場地髒污、設備損壞或遺失情事，須負擔修護及賠償之責。若有需要張貼海報或懸掛旗幟，須先報請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
**本人自願遵守上述規定，若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行為，同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；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**

**立書人：**

**借用單位：**　　**借用單位主管：**

聯繫電話：

【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】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租借研發處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